

日语教育机构接收留学生指导方针

2003年6月11日

日本语教育振兴协会维持会员协议会制定

近年来，日语教育的学校数量和学生数量迅速增加，在这种形式下，日语教育振兴协会维持会员日语教育机构（以下简称“日语教育机构”）中希望自主制定指导方针的呼声甚高。2002年4月，在日语教育振兴协会（以下简称“日振协”）内设置了指导方针研究委员会。该委员会认为，日语教育的意义不仅仅在于语言教育，还通过培养肩负着下一世代重任的人才，向全世界传播日本的传统文化和社会现状，并将超越民族、国家、宗教、人种、性别和文化等差异，对建立、维持和发展日本与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此认识的基础上，经过1年慎重而周密的审议，归纳出了指导方针的最终报告，2003年6月11日，维持会员协议会对此予以采纳并制定完成。恳切希望本指导方针能够促进对日语教育机构的正确理解，同时，为提高其在国内外的社会信誉作出贡献。

一、 目的

本方针是为了体现日语教育机构尽最大努力使其教育和经营内容保持《日振协日语教育机构运作标准及日语教育机构内部审查规则》（以下简称“日振协认定标准”）规定的水平，并充分认识其社会使命，以更好的姿态和应有的形象进一步发展的宗旨而制定。

二、 经营者责任

1. 日语教育机构经营者有责任遵循日振协的认定标准和本指导方针的宗旨，持续地进行健全稳定的经营，使该机构成为能够让学生安心学习的教育机构。
2. 日语教育机构经营者应不断检查和改善教育内容，保持较高的教育水平，并应为改善学习环境，不懈地做出最大努力。
3. 日语教育机构经营者为提高教育质量，还应不懈地做出最大努力来，改善教职员的待遇和工作环境。
4. 日语教育机构经营者应遵守本指导方针规定的事项，并应对教职员进行必要的指导，使其遵守有关事项。
5. 日语教育机构经营者在其经营中，不得损坏日振协及全体日语教育机构的

社会信誉。

三、 提高教职员能力

日语教育机构为使其所有教职员达到本指导方针的要求，应提供必要的研修机会，使其积极参加日振协等举办的教职员培训。

四、 接收学生

日语教育机构应尽最大努力接收真心希望学习并有学习能力的人入学。为此，应做到：

1. 招生时，遵循本指导方针的宗旨提供准确的信息，不得做虚夸广告。
2. 在国外开展招生活动时，应在充分理解该国家（地区）的文化、习俗、社会情况后，开展适宜的活动。
3. 招生时，不应采取完全依靠中介机构的介绍等简单方法，借助中介机构的，应努力与该机构建立信赖关系，同时，应由日语教育机构负责进行严格的考核。

五、 学生在校管理

1. 为了使学生能够身心健康地完成学业，日语教育机构必须对学生提供最妥善的照料。尤其是对入学的学生，为了使其适应在日本的学生生活，应在入校初期，从生活和学习两方面，就日本与学生本国的文化、生活习惯、法律制度的差异进行详细的说明和彻底的指导。
2. 日语教育机构应充分认识自己是使学生获得在留资格的教育机构，有责任对学生进行妥善的管理，以避免学生发生长期旷课、去向不明、非法工作、非法在留等。
3. 日语教育机构只有在需为学生代办诸如在留审查方面的申请等法定手续的情况下，经本人同意，方可保管学生的护照。
4. 即使是出于维持校内秩序的需要，日语教育机构亦应从教育的立场出发，对所发生的问题或可能发生的问题进行解决，而不应采取收存护照和外国人登录证，或罚款等束缚性手段处理。
5. 关于所谓的「收存金」（即日语教育机构除了收取作为教育代价的入学金、学费之外收取的以设定一定期限，将来归还学生为诺言而收取的费用），无论名称如何都不可谋求。但与学生宿舍（不论是自己所有还是租赁）有关的押金、各种保险费在一般情况下有时亦被称为「收存金」，这为社会一般意

识所允许，因此这不包含在此处所说的「收存金」内。

6. 各日语教育机构的担当者，在办理涉及入境和在留的各项手续，如申请取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更新在留期限、变更在留资格、申请资格外活动许可和再入境许可等时接触着极敏感的个人信息，因此，对这些学生的隐私保护必须予以充分的注意。在处理学生私人情报的过程中，对学生的隐私应予以充分保护。
7. 在学生的在校管理方面，日语教育机构应为保持与地方入境管理局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信赖关系而不断努力。

六、关心学生的学习环境、福利和健康

1. 日语教育机构应努力保持并完善使学生能够安心学习的环境，并应在福利和健康管理方面予以妥善关照。
2. 为了防备学生的伤病和事故，日语教育机构应关照学生实施健康检查，或加入国民健康保险以及公营或民营的补偿制度等。
3. 日语教育机构应认识到学生宿舍（不论自己拥有的或租借的）居住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学生的健康和生活，甚至会影响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并应充分注意完善宿舍环境。

七、打工

日语教育机构应充分认识到为学生介绍工作等是受到法令限制的，并应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指导。指导学生在打工之前必须事先取得资格外活动许可，并遵守我国的法令。另外，不得向学生虚假宣传来日后保证有工作。

八、收费

1. 关于收费问题，应在招生简章中注明报名选考费、入学金、学费、设施设备费等各项费用的交费方法等。
2. 收费：入学时不可谋求超过一年的收费。
3. 学生交纳各项费用后，如出现未入学或退学等情况时，日语教育机构应按照合理的标准退还或拒绝退还所收费用。为此，日语教育机构应制定包括以下内容的标准，事先使准备入学者明确了解该标准。
 - 3-1 未能取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
→ 除报名选考费外，所收费用全部退还。
 - 3-2 取得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但未申请入境签证，不来日的

- 除报名选考费和入学金外，所收费用全部退还。但必须交还入学许可证书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 3-3 向驻外使领馆提出了入境签证申请但未被批准，不能来日的
 - 除报名选考费和入学金外，所收费用全部退还。但必须经确认入学许可证书确已交还，且驻外使领馆确实未发给签证。
- 3-4 取得了入境签证，但来日之前已谢绝入学的
 - 能够确认入境签证未使用且失效时，除报名选考费和入学金外，所收费用全部退还。但必须交还入学许可证书。
- 3-5 取得入境签证，已来日入学的学生中途退学时
 - 报名选考费和入学金不予退还。原则上学费和设施设备费等也不予退还。但不退还的收费范围应以各日语教育机构的规定为准。各日语教育机构应按照合理的标准制定有关规定。
来日后不入学的，视同中途退学。其收费的退还依照本项的规定办理。

九、 违反

指导方针运作委员会在日语教育机构明显地违反指导方针时，或故意违反时，可以要求日振协公布该日语教育机构名称。

十、 修订

1. 指导方针的修订由指导方针研讨委员会提议案，维持会员协议会的出席者过半数来决定，赞成、反对数目相等时由议长决定。但就事先通知的事项，通过书面进行表决或以其他维持会员为代理人委任表决者看作出席者。
2. 与前项规定无关，指导方针研讨委员会可代替召开维持会员协议会进行维持会员书面投票。由投票过半数决定。

附 则

本指导方针由平成 15 年 6 月 11 日起实施。

附 则

本指导方针的修订由平成 17 年 2 月 26 日起实施。

附 则

本指导方针的修订由平成 22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